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國再小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

再審被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北國小字第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著有規定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如未依法表明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僅主張「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我國採有償主義，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。此訴訟費用之負擔與敗訴當事人所負清償責任為何無涉，自無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